



##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經濟部，108 年 5 月 16 日

### 貿易法上修罰鍰 嚇阻洗產地

因臺灣鄰近中國大陸，部分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偽標為臺灣製造並透過我國輸銷，以規避歐、美各國對中國大陸所課徵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歐、美各國對此情形已表示高度關注，倘無法加以遏止，可能導致各國對我展開原產地調查，或進一步對我一併採取制裁措施。

為維持我國產製 MIT 的國際聲譽及我國的經貿利益，並降低國際間對我國洗產地之疑慮，政府除持續加強進出口管理作為，並提案修訂貿易法，將改標我國產地、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違規行為的罰鍰上限，由 30 萬提高十倍至 300 萬。另外，訂定「吹哨條款」增列民眾檢舉產地不實之獎勵規定，期望藉由重罰嚇阻及民眾之參與，加強遏止廠商不法行為。

此外，為強化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本次貿易法修訂也提高廠商違法輸出之罰金及罰鍰額度，以達管理效果。

為保持 MIT 的品牌與國際聲譽，避免臺灣的產品外銷受到重大衝擊，盼望業者勿從事違規轉運行為及遵守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規定，共同維護我國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組長瀨萱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mailto:annhuang@trade.gov.tw)